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黃耀南

代 理 人 吳佳融律師

相 對 人 萬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潭

相 對 人 黃致鉸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補字第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因職業災害受傷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萬燁實業有限公司、現場指揮者即相對人黃致鉸連帶賠償醫療費、原領工資補償、失能補償、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等，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人起訴內容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40號）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鄭仕暘